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长沙市岳麓区总工会 2025 年夏送清凉

高温慰问物资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长沙市岳麓区总工会

项 目 编 号：62025070470624491

投标单位：湖南省翹楚逸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谭骏



投标人：湖南省翹楚逸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6 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湖南省翹楚逸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04MA4PMK1N6U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玉莲路 32 号联东优谷工业园 34 栋 102 号房	注册登记号	91430104MA4PMK1N6U
经营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玉莲路 32 号联东优谷工业园 34 栋 102 号房	税务登记证号	91430104MA4PMK1N6U
单位性质	民营企业	注册资本	200 万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和互联网销售	营业期限	2018-06-13 至 2068-06-12
公司情况	湖南省翹楚逸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专注于食品和饮料批发的供应链服务商，主要为大卖场，超市，便利店，企业客户和电商平台提供大宗商品的批发供货服务。		
资质情况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员工数量	5 人		
其它情况 如公司制度、 结构、规章等	1. 《质量保证制度》 2. 《退换货制度》 3. 《整体服务方案和经营管理制度》 4. 《仓库管理制度》 5. 《应急预案和解决措施》 6. 《配送管理制度》 7. 《物流服务方案》		
联系电话	18874920900		
法人代表基本情况			
姓名	王腾飞	身份证号码	421182198410021716
职务	董事长	学历	本科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长沙市岳麓区总工会 (采购人):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玉莲路 32 号联东优谷工业园 34 栋 102 号房, 全称为 湖南省翹楚逸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4MA4PMK1N6U,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王腾飞,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无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无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无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印章）

日期： 2025年7月6日



谭路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湖南省翹楚逸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PMK1N6U

注册地址：

姓名：王腾飞 性别：男 年龄：34 职务：法定代表人 系（湖南省翹楚逸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2021年7月6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腾飞（姓名、职务）系湖南省翹楚逸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谭骏，总经理（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长沙市岳麓区总工会 2025 年夏送清凉高温慰问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62025070470624491）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5年7月5日-2025年12月30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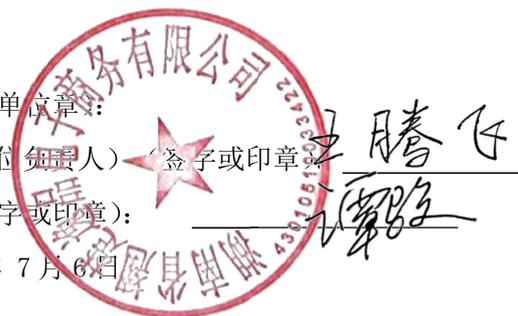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2025 年 7 月 6 日



五、采购需求响应和服务承诺说明

致 长沙市岳麓区总工会 (采购人):

按照采购需求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针对采购文件需求响应和服务承诺如下：

序号	采购需求文件条款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采购需求
1	第四项第1条	品种、等级、质量要求	1.品种、等级、质量方面按国家标准执行，质量高于或者等于一级标准。	是
2	第四项第2条	产品的包装	防暑物资盒（绿豆 5 斤/袋、白糖 2 斤/袋、红枣 600g/袋、银耳 30g/袋、黑米 350g/袋）；外包装盒需印刷湖南湘江新区总工会 LOGO,字样呈现：夏日送清凉，向奋斗在高温一线的职工致敬！（高温慰问防暑降温小常识）具体内容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方提供。中标人应针对慰问活动的重要意义、重大社会影响力，结合采购人单位的背景、责任使命进行深化设计，包括活动方案及包装盒设计。采购人确认后由中标人制作印刷包装。包装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是
3	第四项第3条-第5条	供货要求	<p>中标人配送车辆不少于三台，配送车辆需按慰问要求制作车头标牌和两侧横幅，标牌和两侧横幅内容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制作，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长沙市区货车通行证由中标人自行办理，配送车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开展慰问时，中标人负责在根据采购人要求将货物进行摆放，并提供相应服务。</p> <p>采购人可对中标人所配送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样送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产品检测中心检测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并追究法律责任</p>	是
4	第五项第1条	投交货时间及地点	<p>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及确定包装设计后 3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开始供货，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配送。</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湖南湘江新区范围内 100 个左右配送地点</p>	是
5	第五项第	结算方法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	是

	2 条		设计包装、配送等服务，货品经验收无质量问题，中标人在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款	
6	第五项第 3 条	验收标准	<p>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4) 中标人如需委托经采购人认可的检测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测试的技术参数必须达到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p>	是
3	第五项第 3 条	优质服务	<p>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包括提供更多增值服务。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须指定 1-2 名项目主要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放入项目负责人的资料），负责与采购方指定人员对接具体采购工作事项，并负责管理采购配送全部事务。因本项目的特殊性，中标人在整个采购配送工作中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高度配合，确保顺利完成慰问工作，必须完成采购人所有合理要求，提前做好物资配送计划，安排的车辆、人员、物资必须按要求准时、保质保量配送到位。如有出现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慰问工作、配送工作出现问题且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影响程度给予中标人处罚。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是
8	第五项第 3 条	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项目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是

9	第五项第3条	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检查核实，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是
10	第五项第3条	送样要求	发布公告后第二个工作日送样至采购人	是
11	第五项第3条	供货业绩	有服务过国家级开发区、有同类供货业绩的供应商请同步上传合同复印件	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2025年7月6日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长沙市岳麓区总工会 2025 年夏送清凉高温慰问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62025070470624491

项目	交货期	质保期
小写金额：_____169200 元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拾陆万玖仟贰佰圆_____（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以签订的合同 为准	按国家现行相关 法律规定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6 日



谭毅

七、分项报价表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供货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1	绿豆	1、符合标准 GB 2762-2022 和 GB 2763-2021 2、等级：一级，4.0 毫米（含）以上； 2. 产地：东北 3、农药和重金属无残留：未检出六六六、滴滴涕、铅、镉和铬等 6、色泽、气味、正常；； 7、每包 2.5kg 8、包装：定制湖南湘江新区总工会 logo 字样；	袋	2000	36	72000.00
2	白糖	1、符合标准 GB/T 317-2018 《白砂糖》、GB 13104-2014 2、等级：一级；3、产地：广西 4、蔗糖分（%） ≥ 99.7 ；5、还原糖分（%） ≤ 0.10 ； 6、电导灰分（%） ≤ 0.10 ； 7、干燥失重（%） ≤ 0.07 ； 8、色值/IU ≤ 150 ； 9、混沌度/MAU ≤ 160 ； 10、不溶于水杂质/（mg/kg） ≤ 40 ； 11、每包 1kg。 12. 包装：定制湖南湘江新区总工会 logo 字样；	袋	2000	10	20000.00
3	红枣	1) 标准 GB 2760-2024, GB 5009.8-2023 2) 农药和重金属无残留：未检出铅，山梨酸钾盐、糖精钠、二氧化硫、增效醚等 3) 产地：新疆 4) 等级：一级枣：纵径 4.1-4.5cm，横径 2.6-3cm，单果重 14-17 克 5) 总糖 $\geq 45g/100g$ ；每包 $\geq 600g$	袋	2000	17.5	35000.00
4	银耳	1) 标准 GB 2762-2022 2) 色泽、滋味、气味正常 3) 产地：福建宁德 4) 农药和重金属残留：未检出铅、镉、甲基汞、无机砷等指标符合国标，每包 $\geq 30g$	袋	2000	7.6	15200.00
5	黑米	1) 色泽、滋味、气味正常； 2) 产地：黑龙江五常 3) 农药和重金属残留：未检出黄曲霉素，铅、镉、铬等指标符合标准 4) 每包 $\geq 300g$ ，包装：真空包装	袋	2000	7.5	15000.00
6	包装袋	1) 外部包装呈现：湖南湘江新区总工会 logo 字样呈现； 2) 夏日送清凉，向奋斗在高温一线的职工致敬！ 3) 尺寸规格：470cm*320cm*140cm	个	2000	6.00	12000.00
合计					84.60	169200.00

八、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MK1N6U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省翹楚逸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腾飞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3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玉莲路32号
联东优谷工业园34栋102号房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 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 农业技术开发服务,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物流园运营服务, 物流咨询服务, 招牌制作(限分支机构), 广告制作服务(限分支机构), 监控系统安装工程安装服务, 中型餐饮, 农产品配送, 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果品及蔬菜, 调味品、日用百货、国产酒类、乳制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 初级食用农产品、监控设备、清洁用品、办公家具、厨房电器设备的销售, 清洁用品、家具、塑料制品、非酒精饮料及茶叶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九、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说明	
(副本) 湖南省翘楚逸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凭证。	
经营者名称: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也可以展示其电子证书	
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MK1N6U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损毁、倒卖、出借、转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谭骏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已取得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活动。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玉莲路32号联东优谷工业园34栋102号房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经营范围:	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含酒类销售、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批零兼营)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90个工作日至十五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延续。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玉莲路32号联东优谷工业园34栋102号房	许可证编号: JY14301040670702	
有效期至:	2029年02月25日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发证机关: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03月10日 谭骏 专用章




备注: 营业执照变更法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变更中

十、质检报告

1) 绿豆



白城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检验报告

No :CW260SP20250090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绿豆	商 标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规格型号	—————		
委托单位	通榆县万邦商贸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通榆县万邦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通榆县万邦商贸有限公司				
检验项目	六六六等 5 项				
送样日期	2025-03-04	检验日期	2025-03-04	完成日期	2025-03-06
送样数量	2.5kg	抽样基数	—————	送样人员	李珍
样品等级	—————	生产日期/批号	2025-03-04	样品状态	封装完好
判定依据	GB2762-2022、GB2763-2021				
检验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送检的样品经检测，所检项目符合 GB2762-2022、GB2763-2021 标准的规定。</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检验报告专业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06日 检验专用章 </div>				
备注					

批准:



审核:



主检:



白城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检验报告

No :CW260SP20250090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限值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1	六六六/(mg/kg)	≤0.05	未检出 (检出限 0.038、 0.047、0.070、 0.16μg/kg)	合格	GB/T5009.19-2008
2	滴滴涕/(mg/kg)	≤0.05	未检出 (检出限 0.23、 0.50、1.8、 2.1μg/kg)	合格	GB/T5009.19-2008
3	铅(以Pb计) /(mg/kg)	≤0.2	未检出 (检出限 0.02)	合格	GB5009.268-2016
4	镉(以Cd计) /(mg/kg)	≤0.2	未检出 (检出限 0.002)	合格	GB5009.268-2016
5	铬(以Cr计) /(mg/kg)	≤1.0	未检出 (检出限 0.05)	合格	GB5009.268-2016

以下空白

声明:

1.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报告骑缝章、或涂改均视作无效。
2. 未经本单位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
4.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2) 白糖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25-000807

样品名称： 白砂糖（后期样）

委托单位： 广西来宾小平阳湘桂制糖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02-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扫码辨真伪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本院“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院“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5. 如对报告有异议，委托方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出。
6. 报告仅适用于委托方本次送检的样品。未经本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7. 委托方委托送检，送样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8. 委托方送检的样品如明确“委托本院处置”，本院将在报告异议期限届满后进行处置；如明确“领回”，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领回。过期不取者，本院按照有关规定/约定处理。

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永乐路 28 号（总部）/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5 号/ 贵港市港北区西江产业
园区西六路与西七路交汇处西北角

邮编：530200/530007/537100

电话：0771-5869795, 5841995（财务）/ 0775-4272156

异议受理电话：0771-5852391

电子邮箱：gxzjy@gxqt.org.cn

网站：<http://www.gxqt.org.cn/>

Notes

- 1.This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uthorized of “stamp for Inspection and Test of GXQT”.
- 2.The copy of this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re-stamped for Inspection and Test of GXQT”.
- 3.This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the approver, reviewer or the compiler（main product inspector）.
- 4.This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found any alteration or page missing.
- 5.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the client shall raise it with the GXQ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 6.The report is only applicable to the samples submitted by the clien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GXQT, the test results shall not be used for improper publicity.
- 7.The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and authenticity of the sample sent by the client.
- 8.If the sample submitted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is confirmed to be "entrusted to GXQT for disposal", GXQT will dispose of the sample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objection period;If it is explicitly "returned", it should be returned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issue of the report. If the sample is not taken after the expiration date, GXQT will deal with it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agreements
- 9.All of the explanation in Chinese shall prevail

Address:No.28 Yongle Road, Pumiao, Yongning Ave, Nanning, Guangxi,China (Head Office) / No.5 Kexing Road, Nanning, Guangxi, China/ Northwest corner of West Road 6 and West Road 7, Xijiang Industrial Park, Gangbei District, Guigang, Guangxi,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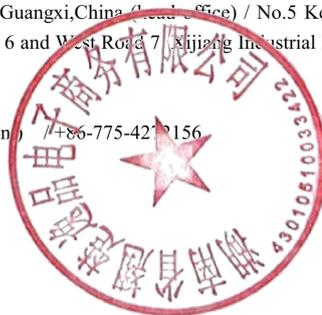
Postal code: 530200 / 530007 / 537100

Telephone:+86-771-5869795, +86-771-5841995 (finance department) /+86-775-4272156

The phone number for objection:+86-771-5852391

E-mail:gxzjy@gxqt.org.cn

Website: <http://www.gxqt.org.cn/>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国家食糖及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编号: G25-000807

检 验 报 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955



240020349993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第 1 页 共 2 页

受检单位		-----	
任务来源		-----	
委托单位	名称	广西来宾小平阳湘桂制糖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白砂糖 (后期样)
	地址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小平阳镇开发区	型号规格 50kg/袋
	邮政编码	546111	商标 鑫山
			等级 一级
生产单位	广西来宾小平阳湘桂制糖有限公司	原编号	1391
		生产日期	2025-02-07
抽样地点	-----	抽样方式	-----
		抽样基数	-----
抽样者	-----	抽样数量	-----
		抽样日期	-----
送样者	吴小东	样品状况	颗粒状, 塑料袋装, 满足检验要求。
收样日期	2025-02-12		
样品数量	5kg	检测日期	2025-02-12~2025-02-25
检验依据	GB 13104-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T 35887-2018 《白砂糖试验方法》、GB 5009.34-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GB 5009.12-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1-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判定依据	GB/T 317-2018 《白砂糖》、GB 13104-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检验结论	送检样品按GB/T 317-2018、GB 13104-2014判定: 所检项目合格 (一级)。 签发日期: 2025-02-25		
备注	1、委托单位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检验依据和判定依据的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批准:

审核:

编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国家食糖及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编号: G25-000807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判定	检出限	检测方法
			一级 粗粒				
1	感官	/	晶粒应均匀, 粒度粗粒 (0.80 ~ 2.50)mm 范围内应不少于80% 晶粒或其水溶液应味甜、无异味 糖品外观应干燥松散、洁白、有光泽, 每平方米表面积内长度大于0.2mm 的黑点数量不多于15个	晶粒均匀, 粒度在粗粒 (0.80 ~ 2.50)mm 范围内为 100% 晶粒味甜、无异味 糖品外观干燥松散、洁白、有光泽, 每平方米表面积内长度大于0.2mm 的黑点数量为 0 个	合格	/	GB 13104-2014 (3.2) GB/T 35887-2018 (3)、(11)
2	蔗糖分	g/100g	≥99.6	99.78	合格	/	GB/T 35887-2018 (4)
3	还原糖分	g/100g	≤0.10	0.027	合格	/	GB/T 35887-2018 (5)
4	电导灰分	g/100g	≤0.10	0.036	合格	/	GB/T 35887-2018 (6)
5	干燥失重	g/100g	≤0.07	0.0035	合格	/	GB/T 35887-2018 (7)
6	色值	IU	≤150	102	合格	/	GB/T 35887-2018 (8)
7	混浊度	MAU	≤160	46	合格	/	GB/T 35887-2018 (9)
8	不溶于水杂质	mg/kg	≤40	8	合格	/	GB/T 35887-2018 (10)
9	二氧化硫(以SO ₂ 计)	g/kg	≤0.1	0.0119	合格	1mg/kg	GB 5009.34-2022 (第二法)
10	总砷(以As计)	mg/kg	≤0.5	0.00562	合格	0.002mg/kg	GB 5009.11-2024 (第一篇 第二法)
11	铅(以Pb计)	mg/kg	≤0.5	未检出	合格	0.02mg/kg	GB 5009.12-2023 (第二法)
12	螨	/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 4789.104-2014 (附录 A)

品质
专用



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纤维检验所、广西质量技术评价认证中心）是广西最大的综合性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其职能是为政府各部门、企业和其他社会各界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本院具备食品及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微生物及非食品微生物、食品相关产品、基因扩增、化妆品、饲料、化工、药品、肥料、石油、工作和公共场所环境、环境保护、建材、轻工、机械、电气、医疗器械、消防、纺织品及有关制品、珠宝首饰、进出口商品等领域共3万6千多个产品/项目的综合检验能力。

本院按照ISO/IEC17025 实施质量体系，坚持“科学精准、公正诚信、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坚持质量与服务高水平，2000年获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认可。出具的检验报告得到 签署国际多边互认协议的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实验室认可组织(ILAC) 的承认。

国家食糖及加工食品质量检验中心承担国家及政府部门安排的食品质量抽查检验，承担社会各界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认证。其服务范围集检验检测认证、标准制定、质量鉴定、科学研究以及技术培训服务五位一体；负责食品领域动态、标准和技术等信息跟踪、收集、汇总、分析和处理。

国家石化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承担国家及政府部门安排的石化产品质量抽查检验，承担社会各界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致力于研究石化产品领域新的检验方法和开发新检测项目；负责石化领域动态、标准和技术等信息跟踪、收集、汇总、分析和处理。

服务项目：

1. 为客户、政府及社会各界提供各类产品的检测服务：

- 1.1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检验；
- 1.2 生产许可证检验；
- 1.3 CCC强制性认证检验；
- 1.4 进出口商品检验；
- 1.5 产品认证评估检验；
- 1.6 质量比对检验；
- 1.7 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
- 1.8 科技成果鉴定检验；
- 1.9 标准制、修订验证检验；
- 1.10 招标、贸易验货检验；
- 1.11 其他委托检验。

2. 承担以下各种技术咨询服务：

- 2.1 CCC产品、香港高端品质认证、广西优质产品认证、Bonsucro蔗糖上下游产业可持续发展认证、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PEOP）、有机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FSSC森林可持续发展等国内外认证咨询服务；
- 2.2 研究、开发新的检验技术、检验方法和检验仪器设备；
- 2.3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 2.4 生产许可证办证咨询服务；
- 2.5 质量体系和检验技术咨询、人员培训及实验室筹建；
- 2.6 组办管理部门委托的能力验证活动；
- 2.7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
- 2.8 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PEOP）评审。



3) 红枣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79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HOJ25024231001

客户名称	厦门绿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绿帝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5月9日
客户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环东海域湖里工业园厂房82号		
样品描述			
样品名称	骏枣		
样品编号	ZHOJ25024231.001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固体		
包装方式	散装		
样品数量	600g		
生产日期	2025.04.25		
生产商	厦门绿帝食品有限公司		
样品其他信息	客户提供信息：一级 适用于不同规格包装 适用于：和田御枣、新疆骏枣、新疆贡枣		
到样时间	2025年4月27日		
检测周期	2025年4月27日到2025年5月9日		

检验项目：
按客户要求,请参见续页

接续页

批准：

廖雪莹

廖雪莹

珠海天祥粤澳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心实验室测试技术支持工程师 (2)



Intertek GM Testing Service Zhuhai Co., Ltd.
珠海天祥粤澳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01, R&D and Testing Building,
Guangdong-Macau MSTI Park, No. 2682
Huangdao North Road, Hengqin New Area,
Zhuhai, Guangdong China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北路2682号粤澳
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研发检测大楼601

351-86 756-2167599
intertek.com.cn
intertek.com

样品名称	判定标准	结论
骏枣	Q/XMLD 0006S-2023 枣类干制品	见单项判定
	GB 2760-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见单项判定

感官描述

果型饱满、果肉肥厚，大小基本均匀，无霉变、无虫蛀；具有本品应有的甜香味，无异味；具有本品应有的正常色泽；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无同源性异物

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方法	技术要求	报告检出限	测试结果	单项判定
1	铅(以Pb计)	mg/kg	GB 5009.12-2023 第一法	≤0.5	0.04	未检出	符合
2	总糖(以可食部分干物质计,以葡萄糖计)	g/100g	GB 5009.8-2023 第三法	≥45	0.24	87.4	符合
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kg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不得使用	0.005	未检出	符合
4	糖精钠(以糖精计)	g/kg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不得使用	0.005	未检出	符合
5	二氧化硫残留量(以SO ₂ 计)	g/kg	GB 5009.34-2022 第一法	≤0.1	0.01	未检出	符合
6	增效醚	mg/kg	GB 23200.8-2016	< 0.2	0.01	未检出	符合

备注：

1. 未检出表示低于报告检出限
2. 样品其他信息由申请单位提供，Intertek 不负责其真实性。

报告结束

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如本报告不涉及抽样时，本报告仅反映测试委托人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送检样品的真实性及代表性由测试委托人自行负责。
除对上述测试本身的技术适当性和专业性在测试费用所涵盖范围和金额内承担义务和责任(若有)，天津不承担亦不接受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

Intertek GM Testing Service Zhuhai Co., Ltd.
珠海天祥粤澳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01, R&D and Testing Building,
Guangdong-Macau MSTI Park, No. 2682
Huangdao North Road, Hengqin New Area,
Zhuhai, Guangdong China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北路2682号粤澳
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研发检测大楼601

Te: +86 756 2167599
intertek.com.cn
intertek@cn



4) 银耳



211320110363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098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Fujian Inspectio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for Product Quality (FQII)

地址(Add):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双凤路6号(No.6, Shuangfeng Road, Hongshan, Gulou District, Fuzhou, China)

网址(Website): www.fcii.net, www.fqii.cn

电子信箱(E-mail): quality@fcii.net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Fujian Inspectio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for Product Quality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第 1 页 共 2 页

报告编号: (2025)MJHY-X20164

签发日期: 2025年2月19日

任务来源	(2023)HYW-057			检验性质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名称	厦门绿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绿帝食品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银耳(白木耳)
	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环东海域湖里工业园厂房82号			商 标	/
	电话	0592-3316579	邮编	361009	型号/规格	/
	传真	/	电子邮箱	/	等 级	/
生产单位	名称	厦门绿帝食品有限公司			批 号	/
	地址	/			生产日期	2025.02.08
抽样概况	日期	/			电 话	/
	地点	/			抽 样 单 位	/
	方法	/			抽 样 基 数	/
样品概况	数量	200g			抽 样 数 量	/
	说明	样品为干品, 密封袋装, 符合试验要求。			接 收 日 期	2025-02-10(受理日期: 2025-02-10)
检 验 依 据	1.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2. Q/XMLD 0001S-2023《干食用菌》(厦门绿帝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检 验 结 果	(见续页)					
检 验 结 论	该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 2762-2022、Q/XMLD 0001S-2023要求。					
说 明	以下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①样品生产单位名称; ②适用于不同规格包装。					
检验日期	2025年2月10日 ~ 2025年2月17日		检验地点	马尾基地		

批准: 张西

审定: 许峰

主检: 郭坤

注: 本报告由封面、扉页及正文构成完整报告,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黑米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3742

检测报告

No.: XMF25-0005028-01

样品名称: 黑米

客户名称: 武汉大道伟业食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XMF25-0005028-01
详情请访问:
check3 online.com.cn

检测报告

No.: XMF25-0005028-01

样品名称	黑米	规格/等级	340g/袋
生产日期	2025/5/23	批号	2025/5/23 W
样品数量	340g/袋*3	样品状态	袋装样品
生产商	武汉大道伟业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道四海博诚工业园 5 栋
客户名称	武汉大道伟业食品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道四海博诚工业园 5 栋		
样品其他信息	客户声称该产品还有销售规格为： 300g,340g,350g,380g,400g,410g,430g,450g,454g,470g,480g,800g, 1kg, 1.2kg, 1.5kg, 2.5kg, 5kg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5-26	样品检测周期	2025-05-26 ~ 2025-06-03
检测项目	请参见下页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对样品进行检测		
SGS 样品 ID	XMF25-0005028-0001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页		
检测结论	经检测，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Q/WDW 0001S-2023 要求。		
备注	  <p>(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06-03</p>		

批准:

田俊

江莉霞

编制:

陈佳钰



检测结果

No.: XMF25-0005028-01

检测结果:

理化检测

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1	定量限	限值	单项说明
1	黄曲霉毒素 B ₁	µg/kg	GB 5009.22-2016 第三法光化学柱后衍生法	ND	0.10	≤5	符合
2	铅(以Pb计)	mg/kg	GB 5009.12-2023 第二法	ND	0.05	≤0.19	符合
3	铬(以Cr计)	mg/kg	GB 5009.123-2023 第二法	ND	0.2	≤1.0	符合
4	赭曲霉毒素 A	µg/kg	GB 5009.96-2016 第一法	ND	1.0	≤5.0	符合
5	镉(以Cd计)	mg/kg	GB 5009.15-2023 第二法	0.00585	0.005	≤0.1	符合

备注:

1.ND = 未检出

2.限值: 按照企标 Q/WDW 0001S-2023 (由客户提供的限值, SGS 不承担提供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责任)。

3.*检测项目由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实验室, CMA编号: 2023141217.6, CNAS编号: L0167) 执行, 不在本实验室的 CMA/CNAS 认定/认可范围内。

4.除非另有说明, 本报告在不考虑不确定度的情况下, 根据检测结果是否在规定限值或规格范围内做出符合性判断。

结束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报告涂改无效。
3. 样品及相关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 SGS 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4. 除非另有说明, 本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测物品有关。未经检验机构书面同意, 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5. 除全文复制外, 未经检验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地 址: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火炬(翔安)产业区翔虹路 31 号

电 话: 0592-5766932

E-mail: CN.Doccheck@sgs.com

邮 编: 36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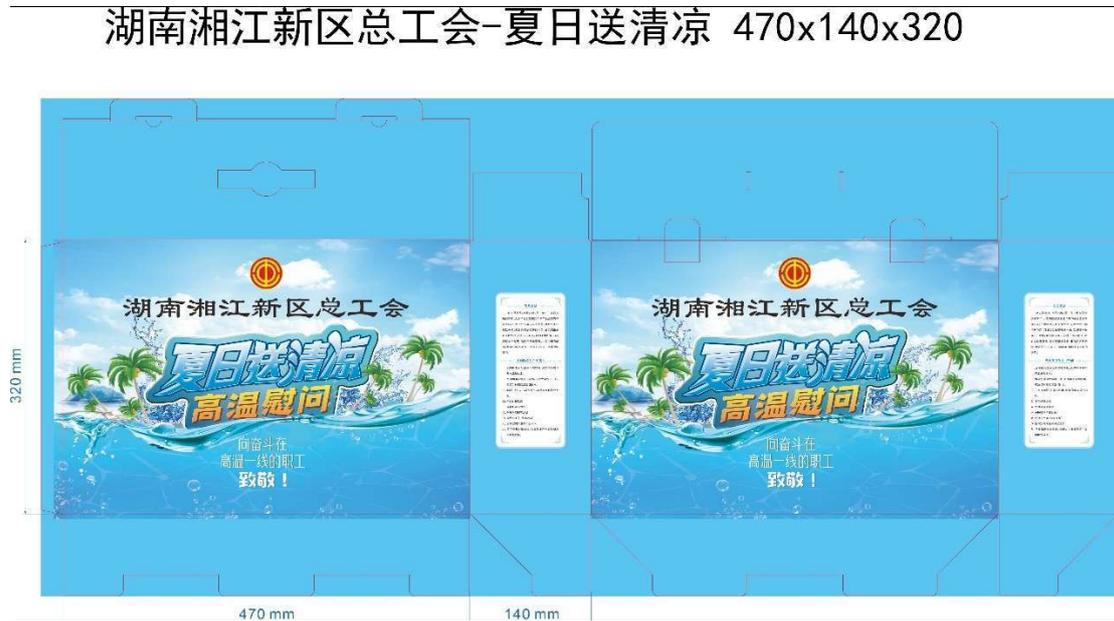


十一、包装袋和礼盒图片

1. 商品图片



2、样盒的尺寸是：470*320*140



2、效果图



十二、服务同类型单位供货证明

产品供货合同（销结）

产品供货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贵州标果乳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云潭北路天田智慧产业园贵州标果

联系人：姜典真 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15198045597

乙方（供方）：湖南省翘楚逸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238号泰来居小区综合办公楼1701

联系人：谭波

联系电话：18673150088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为乙方销售的【伊利】等系列产品，具体的名称、规格、数量以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2、乙方产品的标准和质量，必须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

二、计价方式

1、双方按甲方下单并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据实结算。具体价款以双方确认的最新价格标准及活动政策为准。

2、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价款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含了产品货款、辅料配件费用、知识产权费、包装费、样板及样品费、运输费、装卸费、进出口关税、产品检验费、退换费用、保险费、利润、税费及其他虽未列明但乙方履行合同中必然或可能发生的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或报销其他任何费用。

3、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给与甲方的阶段性的返利、售后、搭赠等费用或活动支持形式，以双方书面文字或微信群内确认为准。

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采用下述第【2】种方式进行结算：

(1) 现款现货结算：乙方每批货到并验收合格入库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2) 销结：甲乙双方按【7-15】天为一个货款结算期，甲向乙方提供结算期内甲方的销售数据；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应于【7-15】个工作日内，按结算期内的甲方实际销售数量（不是乙方供货量）与商品单价向乙方结算货款。

(3) 期结：甲乙双方按【1】天为一个货款结算期，甲方应于当期的最后一天前支付乙方当期已经供货产品的价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付款时税率政策发生调整，则含税价亦相应调整。乙方应按照新税率向甲方开具发票。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湖南省翊楚逸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高建支行

银行账号：810000514370000001

若乙方变更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日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未通知或迟延通知的，乙方自行承担法律后果，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等责任。

四、交货与验收

1、甲方指定收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东山街道东百物流园3栋1层D分区，如地址有变动以最新通知为准。

2、乙方应在甲方下单后【2】个小时内明确反馈是否接受甲方订单，若乙方未回复或默认视为同意接受甲方订单，乙方接受订单后应在【48】小时内按约定规格、数量及甲方相关送货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收货地址，否则乙方须按照缺货订单金额的30%向甲方赔偿损失。如遇货源紧张，乙方接到订单后应于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或在微信工作群中告知甲方，协助甲方做好备货预案。

3、甲方每月3号前可将当月的预采量发给甲方，乙方需保证甲方预采计划内的货量，如甲方订单超过预采量，乙方应协助甲方及时补充货量，避免造成缺货；如乙方未能按甲方的预采量备货造成缺货，乙方须按照缺货订单金额的30%向甲方赔偿损失。

甲方订单无法完全达到预采量，则需在当月的 15 号之前通知乙方减量备货。

4、乙方应根据产品特点进行坚固包装，采用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等足以保障产品不受损的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的包装方式。

5、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齐全的产品资料，否则视为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6、乙方需按甲方送货要求完成送货，并向甲方提交收货地仓库签字验收合格的送货单。仓库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约定交货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完成退换货、补足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导致交货逾期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关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产品问题严重程度要求减少价款。仓库/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产品质量责任、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责任等。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产品的义务。乙方提供产品的生产日期需与甲方发送给乙方的订单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2、乙方有及时、准确的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资料和经营许可证的义务。

3、在产品保质期内如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无偿调换、退货，造成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4、在产品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址并由甲方收货合格与签收前，产品的灭失毁损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对提供的产品享有完全的所有权与充分的处分权，保证无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且不限于权属瑕疵、权利负担等）和债权债务争议等。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果乙方有促销商品、返利、赠品等优惠活动，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享有该等活动的优惠。

2、甲方有权调整供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量、规格、品质等。甲方行使调整权利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必承担任何责任。

3、若乙方供应的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根据其独立判断先行赔付甲方客户，甲方赔付款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抵扣，货款不够抵扣的，乙方须另行支付给甲方。

七、违约责任

1、若乙方交货延迟或未足额交货的，均视为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订单金额的

五成

司专用

电子

星

1001057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仍须履行向甲方交货义务；逾期7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订单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若乙方供应的产品为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存在质量缺陷等问题的，无论是否通过交货验收，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货退款，按照问题产品所对应价款的2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若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元，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4、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外，若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向第三方支付了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费用，或为实现债权而产生了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则前述费用亦皆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立即向甲方支付。

5、甲方有权在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赔偿金、费用等相关款项，不足抵扣部分由乙方补足。

八、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

1、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将因签订、履行本合同而知悉、获取的甲方一切信息、资料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甲方相关文件资料，不得留存相关复制品，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并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风险、责任与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货退款。

3、本条款内容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或终止而失效。

九、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一方的通知可以采用直接交付、邮寄、电子送达（含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其他通信系统）等任一种方式发送至对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方式。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双方一致同意，本条约定的送达地址、送达方式可用于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中法律文书的送达。

3、无论被送达方是否签收，如采用电子送达，在发送成功时即为送达之时；如采用邮



寄送达，在邮件寄出后第3天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直接送达，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等证明文件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部分条款效力的影响。

十、反商业贿赂

1、双方确认并同意严格遵守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在洽谈、协商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对方、对方人员、对方人员亲属、其他与对方有关联关系的主体、其他对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有影响的主体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卡券、实物、有价证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宴请、旅游）等。

2、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若违约方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另一方有权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一、其他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在不影响合同履行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成都市高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本合同生效前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来往的相关函件、资料或签订的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的任何修订、更正，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有效期：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甲方：贵州标果乳品有限公司

签章：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乙方：湖南省翔楚食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签章：



签约日期：2025年5月20日